

国家“七五”科研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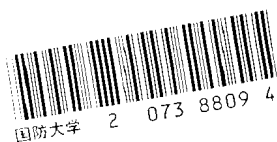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法律调整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三版 1983年11月 内部发行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法律调整

中国法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调整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

公丕祥	赵长生	顾培东	王利明
董安生	贾林青	龙翼飞	徐明
章尚锦	郭锋	王欣新	叶林
赵秉志	李志增	赫兴旺	胡锦涛
徐孟洲	林嘉	陈卫东	李明顺

京新登字 109 号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调整

佟 柔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检察报社微机排版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 625 印张 432 千字

1991 年 12 月第一版 199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80086—085—X/D • 086

定价 13.50 元

各章撰稿人如下：

公丕祥	第一章、第二章
赵长生	第三章、第四章第一、二、三节
顾培东	第四章第四节
佟 柔	第五章
王利明	第七章、第八章第四节、第十七章第一节
董安生	第六章第二、三节、第九章
贾林青	第六章第一节
龙翼飞、徐明	第八章第一、二、三节
章尚锦	第十章
郭 锋	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王欣新	第十二章
叶 林	第十四章
赵秉志、李志增、赫兴旺	第十五章
胡锦涛	第十六章
徐孟洲	第十七章第二、三、四节
林 嘉	第十八章
陈卫东、李明顺	第十九章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的成果形式。全书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法律在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中的机制和方法，论证了民法的各项基本制度以及刑法、行政法、经济行政法、劳动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综合调整作用及其发展和完善问题，对我国经济立法和司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可供政法和经济工作者、政法和经济管理院校师生、研究人员及自学民法的读者阅读。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法律调整机制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法律调整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法律调整方法	(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法律调整机制	(1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法的价值	(23)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23)
第二节 不同经济形态中的法的价值	(27)
第三节 法的价值与扩大企业自主权	(34)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法律意识	(43)
第一节 法律意识与价值观念	(43)
第二节 法律意识与法律调整	(49)
第四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经济法律体系	(57)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经济法律体系的一般分析	(57)
第二节 建立完善的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要求	(64)
第三节 对经济立法系统化的探讨	(69)
第四节 立法与改革同步问题	(74)

第二编 民法调整

第五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民法调整	(84)
第一节 商品经济与民法	(84)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民法的原则	(95)
第三节 民法调整与观念更新	(9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民事主体制度	(102)
第一节 公民主体制度与商品经济	(102)
第二节 个人合伙制度及其法律问题	(107)
第三节 在改革中完善企业法人制度	(118)
第七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所有权制度	(129)
第一节 我国所有制改革与所有权制度	(129)
第二节 运用所有权制度保护国家所有权	(135)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	(140)
第四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物权制度	(149)
第八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债权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债权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正常运行的保障	(156)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几种新型的合同形式	(159)
第三节 我国债务问题的现状及法律对策	(176)
第四节 完善侵权法与创建法治社会的关系	(195)
第九章 横向经济联合关系的民法调整	(207)
第一节 我国横向经济联合制度概况	(207)
第二节 联营形式及其法律调整	(216)
第三节 联合公司与企业集团的法律问题	(220)
第十章 对外开放与民法	(229)
第一节 民法在对外开放中的作用	(22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237)
第三节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资企业的民法保护	(253)

第三编 民事特别法调整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公司法	(262)
第一节 建立和健全我国公司法的必要性	(262)
第二节 我国公司立法的沿革	(269)
第三节 我国公司的特征与公司立法的完善	(273)
第四节 我国企业形态与公司种类	(280)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破产法	(287)

第一节	破产法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作用	(287)
第二节	破产法的间接调整作用	(301)
第三节	影响破产法实施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303)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票据法	(308)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08)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我国票据法制的必要性	(315)
第三节	我国票据立法的完善	(321)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2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理论	(32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的经济行政法保护	(34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民法保护	(350)

第四编 与民法配套的法律调整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刑法调整	(36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刑法	(363)
第二节	改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刑事司法	(371)
第三节	健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刑事立法	(386)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行政法调整	(40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我国行政法的根本转变	(407)
第二节	国家经济职能与行政法	(4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行政管理体制	(418)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经济行政法调整	(440)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行政法的地位	(440)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计划法律制度	(452)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财政法律制度	(457)
第四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金融法律制度	(465)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70)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劳动法调整	(476)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劳动法的地位和作用	(476)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工资制度	(480)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劳动合同制度	(487)
第四节	劳动者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	(492)
第五节	雇佣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495)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民事诉讼法调整	(50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功能	(502)
第二节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举证 责任制度	(504)
第三节	强化执行工作,切实保障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合 法权益	(507)
第四节	完善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	(51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法律调整机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法律调整

一、法律调整的概念

社会是一个具有多层次结构的、通过内在矛盾的解决而发展着的、并且在自我调节的基础上来发挥功能的有机系统。任何一个社会在客观上都要求具有社会调整体系，以满足社会生活的一般需要。这是因为，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离不开一定的秩序性和组织性，这种组织性和秩序性是社会自身的内在属性，它不可避免地表现为一定的行为规范体系。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社会的行为规范体系以其特有的方式影响着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社会与社会行为规范体系之间的这种关系，可以用“社会调整”这一概念来表示。

所谓社会调整，实际上不过是指一定的行为规范体系按照一定的方向和目标，把社会主体的行为纳入一定的轨道和秩序之中。社会调整是社会自身获得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整个社会摆脱单纯偶然性和任意性羁绊的基本手段。诚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种规范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的形式，因而

是它相对地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①没有社会调整，社会生活就会无组织、无秩序，处于混乱不安的状态之中，甚至导致社会有机体的“溃解”。

在这里，我们应当看到，社会生活是多种多样、纷繁复杂的，因而社会调整也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从而体现为相对独立的不同的社会规范体系。美国法学家庞德曾对社会规范体系作了分类。他把社会规范体系看作是社会控制的手段，而社会控制就是对人类本性的控制。社会控制有三种主要手段，这就是法律、道德和宗教。在开始有法律的时候，这三者之间没有什么区别；即使在希腊城邦那样的先进文明中，法律名称包括了社会控制的所有手段，人们通常使用法律这同一个词来表达宗教礼仪、伦理习惯、调解关系的传统方式和城邦立法。当伦理发展的结果产生了道德体系时，就出现了一种法律发展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人们试图把法律和道德等同起来，使一切道德戒律本身也成为法律。当西罗马帝国崩溃以后，在文明史的一段很长时期内，有组织的宗教负担了大部分的社会控制。在近代世界，法律成了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因为政治组织社会的强力已成为社会的主要依靠。社会力图通过法律这一有秩序的、有系统的强力，来调整关系和安排行为。^②显然，在庞德那里，社会控制就是以抽象的人性为基础的，鼓吹社会控制就是对人的内在本性的支配。这无疑是不科学的。但是，庞德的社会控制论的可取之处，就在于他看到了社会生活的复杂多样性，进而揭示了社会控制手段的多样性，并且从历史主义出发，分析了在社会历史演变过程中社会控制手段自身的历史交替过程。这就足以启迪我们，要辩证地、历史地认识社会调整体系，科学地确立在社会调整机制中各个具体的、独特的调整方式所占有地位。

法律是社会调整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但是它作为体现掌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② 参见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第9—11页。

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意志，也有其自身特定的调整体系，以便确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使社会成员摆脱单纯偶然性、任意性的羁绊。法律调整的基本价值目标，就是要合理地调整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以此为根据建立富有效率的法律调整机制。法律调整就是通过调整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赋予社会主体以一定权利并使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的方式，进而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换言之，所谓法律调整，乃是由国家所决定的某种社会关系参加者的一般行为模式，以及实现该模式的各种必要的法律手段。因此，法律调整具有三个明显特点：其一是它的目的性，这表现在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的形式，来达到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因而是使一定社会得到巩固、维护和完善的必要形式；其二是它的规范系统性，这集中表现为法律规范的明确的规定，为社会主体的行为提供一定的模式或标准，这种规范模式通常分为授权性、义务性和禁止性三类；其三是它的过程性，即法律调整乃是统治阶级力图排除极其混乱的秩序状态，进而争取实现法律调整系统的有条不紊的稳定性的有序状态，从而使法律调整的各种功能井然有条的过程。

二、商品经济与法律调整的本质

法律现象属于社会发展的主观方面，即它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关系”。^① 那些不依赖于个人意志的物质生活条件，乃是法律现象得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因此，从本体论意义上讲，法律调整的最深刻的根源，来自于一定社会经济活动以及在这一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必然性要求。在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始终是法律调整的决定性因素。

纵观人类文明社会的历史，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有一种与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8页。

之相适应的法律调整体系。即使是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的原始社会，也存在着社会调整体系。这一方面取决于流传下来的道德原则和人们在共同生产、分配和交换过程中形成的习惯，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原始共同体及其机构的直接规定，以便“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① 旨在于排除个别人的主观任性和随意性，以便把社会生活纳入一个有机协调的运行轨道上来。这样，法律调整便应运而生了。此后，随着文明的进程，法律调整体系日趋完善。这诚如马克思明确分析过的，在文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上，“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只要现状的基础即作为现状的基础的关系不断再生产，随着时间的推移，取得了有规则的和有秩序的形式，这种情况就会自然产生；并且，这种规则和秩序本身，对任何要摆脱单纯的偶然性或任意性而取得社会的固定性和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来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②

法律调整的直接对象是社会关系参加者的行为，而人的行为总是由自己的意志所支配并有一定的目的性的行为。法律只有通过影响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有意志、有意识的活动，才能调整社会关系。不过，人作为有思维的、理智的主体，在意志领域里是自由的，所以人的意志具有相对独立性。这就是说，在同一个具体情况下，人具有选择自己行为的能力，从而作出反映自己内在精神意愿的行为。由于客观上存在着若干种行动方案可供人们加以选择，这样就有可能产生人的行为选择与社会客观需要之间的矛盾或冲突。这实际上指明了一个深刻的道理，即人的意志自由由法律调整提供了可能性。另一方面，人们的意志自由又总是同一定的社会责任联系在一起的。任何具有健全理智的社会成员，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他们在一定客观条件下获得相对独立性和相对自由的时候，总是义不容辞地承担相应的社会连带责任，使自己的行为尽可能符合社会利益的要求。因此，法律调整的本质乃是实现一定社会自由与社会责任的内在统一，这种内在统一的深刻根据归根到底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运动的客观必然性。

商品经济是一个川流不息的价值体系。商品经济的法权关系，深刻地体现了法律调整的本质要求。商品交换的过程是当事人双方意志表示共同一致的过程，商品交换的法权意义就在于它是商品所有者的一种意志行为。在民法上，通常把表示出来的意志，称为意思表示，即行为人把要求进行法律行为的愿望或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客观外界的行为。它必须具备两个要件：一是主体具有追求某种后果的内在意思，也就是说存在于内心的目的，是一切行为出发点和归宿；但是，如果行为人的目的只停留在内心活动阶段，则是没有法律意义的，还必须通过一定的方式，把内在意思表示出来。因之，意思表示还必须具备第二个要件，即：行为人将其内在的意思通过一定的方式表现于外部，使别人能够了解，达到让人知道、理解的程度，这样才有引起一定后果的可能。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不是意思表示。在有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一些意思表示就构成一个法律行为，也能达到预期的法律后果。比如，监护人对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签订的合同予以追认，这个单方的行为就产生法律后果，使合同有效，等等。这里应当指出的是，为了使一定行为能够产生一定的预期后果，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的。也就是说，意思表示与内在的意志是一致的，而且是自愿作出的。一般说来，在正常的情况下，行为人的意志总是与外在表现相符合的。但是，由于某些主观上或客观上的原因，也可能发生两者不相符合的问题。诸如虚构的、或伪装的、或因受欺诈而为的、或因胁迫恐吓而为的、或利用他人的迫切需要而做出的显失公平的行为，等等。这些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和真实意思不相一致的情况，可能是行为人自己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也可

能是其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所施加的影响造成的。

商品交换作为意志关系的一种特定表现形式，乃是一种蕴含着交换主体的自由和权利要求的意志关系。这是因为，商品交换之所以能够进行，就在于交换主体双方在地位上是平等的，在意志上是自由的。黑格尔认为，“自由是意志的根本规定”，“自由的东西就是意志。意志而没有自由，只是一句空话；同时，自由只有作为意志，作为主体，才是现实的^①。”在黑格尔看来，一定的关系是意志自由的载体。契约关系实际上就是意志与意志的关系。“这种意志对意志的关系就是自由赖以获得定在的特殊的和真正的基础。这是一种中介，有了它，我不仅可以通过实物和我的主观意志占有财产，而且同样可以通过他人的意志，也就是在共同意志的范围内占有财产。这种中介构成契约的领域。”^②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意志自由”思想，认为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乃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商品交换双方当事人并不是用暴力去占有对方的商品，而是互相承认对方是所有者，是把自己的意志渗透到商品中去的人。在这里，第一次出现了人的法律因素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由的因素。“因此，如果说经济形式，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那么内容，即促使人们去进行交换的个人材料和物质材料，则确立了自由。可见，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流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③

当然，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当事人的意志自由总是同一定的社会责任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责任反映了当事人对自己在商品经济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的认识，它意味着当事人必须用商品交换的共同准则及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规范来衡量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进而表明意志自由决不等于可以为所欲为，脱离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1—12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8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97页。

社会责任的自由只不过是任性，而任性乃是单纯偶然性或任意性的行为，是对意志自由、法和商品经济伦理毫无所知的表现。

可见，商品经济的法权价值意义就在于它体现了主体意志自由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体现了主体权利和义务的有机统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对商品经济生活的法律调整，反映了文明社会法权关系的一般的普遍的历史趋向。

三、商品经济秩序与法律调整的特征

秩序是自然与社会的一种普遍性品格。商品经济是一个有规则、有秩序的体系。没有一定的规则和秩序，商品经济生活就会处于混乱无序的状态之中。这是因为，如同任何社会构成体一样，商品经济是一个通过内在矛盾的解决而发展着的有机系统。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秩序性。这种秩序性是商品经济自身的内在属性，从而必然地凝结为一定的运行规则。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则以其特有的方式影响着商品经济生活的每一个环节或方面，制约着商品经济的生存和发展。实际上，商品经济运动的有序状态，恰恰表明了法律调整的必要性。法律调整是商品经济获得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整个商品经济生活摆脱单纯偶然性和任意性羁绊的基本手段，是商品经济运行的“指令舱”。没有法律调整，商品经济生活就会无组织、无秩序。

在我国现时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还很不充分，很不发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大历史任务。既然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建立起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秩序体系，否则就会出现经济生活中的混乱和失衡现象。然而，由于我国正处于新旧体制的转换时期，“二元”经济结构的并存必然造成一系列撞击和磨擦，这就妨碍了社会主义商品秩序的发育和生成，导致经济生活中的某些脱节、失衡甚至混乱的现象。之所以出现经济生活中的失衡现象，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法律调整机制不健全，经济监督法律机制软弱无力，出现了“法律空白”状况，法律调整